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 [沪高法(2014)委房评第2896号]，对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长执字第114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于新价值时点、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重新进行估价，估价目的系为委托方长宁法院依法执行判决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我公司根据本次估价目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确定估价对象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688弄华敏世纪广场5号12A、12B：权利人为袁金财，土地批准用途为住宅；其所在建筑物总高18层，钢混结构，房屋类型为公寓，房屋用途为居住，竣工于2001年，建筑面积12A137.32平米、12B95.76平米于新价值时点2016年2月29日、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包含装修现值的房地产市场总价为：人民币1332.836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贰万捌仟叁佰陆拾伍元整，具体如下表：

室号部位	建面(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m ²)	评估总价(元)	备注
延安西路688弄5号12A	137.32	56659	7780414	
延安西路688弄5号12B	95.76	57936	5547951	
合计	233.08		13328365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报告完成之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止。

承函。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云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